

2025年白碱滩区春节氛围营造及庆元宵庙会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乙方：克拉玛依广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白碱滩区春节氛围营造及庆元宵庙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提供策划、场地布置、实施等服务。

一、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 乙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甲方为政府单位；

2. 签署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乙双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二、合作内容

1. 活动名称：2025年白碱滩区春节氛围营造（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2. 活动内容：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四条主干道、金龙镇街道及三平路街道主干道的路面亮化；

(2) 社火巡游表演策划与执行；表演团队组织与协调；表演道具、服装、化妆等物资的准备与管理；

(3) 展台搭建、布置和氛围装饰、活动流程管理等服务；活动执行后舞台、灯具等拆卸，提供焰火产品并负责产品运输及现场燃放工作；

(4) 现场秩序维护与安全保障；其他与氛围营造、元宵庙会相关的服务工作。

3. 活动时间及活动主要内容安排：

时间	活动主要内容	形式
17天(2025年1月29日至2月14日)	2025年白碱滩区春节氛围营造	线下
1天(2025年2月12日)	社火巡游及庆元宵庙会活动	线下

4. 活动开展地点：新疆克拉玛依白碱滩区

5. 活动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按期预定场地、进行现场布置及带齐相应物料及人员到达活动所在地。
- (2) 乙方应保证搭建场地及为营造氛围提供的材料的绝对安全，否则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提出活动需求、现场活动的确认及费用的审核。
- (2) 甲方负责活动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在本次活动期间，维持现场秩序等必要的后勤服务。
- (3) 甲方有权检验乙方的工作成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作。
- (4)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现场布置效果、费用清单等，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确认。
- (5)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双方负责人确认的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按本合同、甲方确认的方案以及甲方需求提供本次活动服务。乙方负责制作本次活动策划方案、场地搭建、场地布置、现场活动，上述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
-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认可材料及质量标准实施，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定的操作规范施工。
-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完成活动现场的一切安装布置工作并通知甲方检验。
- (4) 乙方有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的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验和监督，且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工作进展的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时间之前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时间开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7) 在乙方履行义务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修改、重做和/或扣款，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其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甲方在确认之后提出新的更改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向甲方报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甲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确保本次整个活动期间，甲方对活动场地、舞台及其相关设备拥有排他的使用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调试和维修设备、布置现场、营造现场气氛。

(9) 对于乙方负责提供的场地、材料和设备，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的毁损、灭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签订后但未到执行日期前，自愿提前进行部分本合同服务内容，上述服务内容为乙方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进行的准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保密

1.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接收的资料及其它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对外公开的信息，或由对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合同任何一方应当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一方书面授权，合同另一方不得公开使用该保密信息，也不得复印、出版或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该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五、合同总金额及结算

1. 本合同总费用为¥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费、物料设计/制作/安装、运输费、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服务结束后六十天内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即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含税价)(¥ 1900000元)。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但尚未造成对本合同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签订。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导致本次活动无法正常按期进行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3.6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广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ADPUMT15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